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7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偵查資料中心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下午，發布 108 年上半年度之全國毒品案件之相關數據統計分析報告，並對目前國內之毒品犯罪現狀提出趨勢研判，且針對外籍人士在我國之毒品犯罪增多提出示警。

一、全國檢警在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統合下，目前已展開新世代反毒策略的安居緝毒專案第 4 波行動，除針對販毒者據為發送毒品之大樓與社區、犯罪組織及幫派涉毒地點、群聚施用毒品之地點、青少年易遭引誘聚集施用點及毒品交易熱點進行強力查緝外，新興毒品、販毒予少年之藥頭也是本次專案的重點。依本署偵查資料中心所發布之 108 年上半年度我國毒品情勢數據顯示，安非他命、愷他命仍是危害我國人最深、泛濫程度最廣的毒品，尤其是安非他命，施用人數近幾年升高，一直未有明顯下降趨勢，且今年以來，已查獲多起巨量的安非他命、愷他命走私及製造工廠案件，因此認為安非他命、愷他命等化學類毒品工廠與走私集團等，應予以計劃性、專案性的長期蒐證查緝，以期將上下游一併掃除，並將重大毒品案件列管，溯源清查，要確實緝獲背後集團，強力阻斷其通路、斬斷資金網絡，並將毒品走私防堵於境外，避免流入國內造成更大的危害。故在今年下半年度的緝毒重點工作，本署經與其他 5 大緝毒系統研商後，已開始執行『平「安」、「K」Out』專案，將以安非他命、愷他命製造、走私為目標，為期半年，欲以長期的布線、蒐證，重擊販毒集團。惟有以專案打擊，才能快速的將此危害最深遠的毒品壓制，減緩其氾濫的速度。希望藉由毒情的公布，讓國人知道我國所面臨的險峻情勢，讓全民對國內毒品的現狀有正確認識，

喚起全民對毒品防制的參與。

二、本署公布毒情分析報告如下：

- (一) 108年1至5月各級毒品查緝量為3492.4公斤(純值淨重)。
- (二) 108年1至6月製、販、運毒品案件人數4710人(唯一化)，第二級有2861人為最多。
- (三) 108年1至6月施用毒品案件人數30359人(唯一化)，第二級有17962人為最多。
- (四) 108年1至6月初犯各級毒品施用人數6834人(唯一化)，佔整體施用人數的22.5%，第二級有4227人為最多。
- (五) 108年1至6月毒品製、販、運案件聲請羈押情形，其中隨案解送2177人(34.4%)，檢察官聲押1160人(53.3%)，法院裁押964人(83.1%)。
- (六) 108年1至6月第一級毒品(海洛因為主)施用之再犯率為96.2%，第二級毒品(以安非他命為主)施用之再犯率為84.7%。
- (七) 施用毒品者於6個月內再犯施用毒品罪者最多，達38.1%，其次為1年以上2年未滿，達18.1%；施用毒品者再次犯罪的前三大罪名依次為毒品(59.3%)、竊盜(15.9%)、公共危險(10.6%)。
- (八) 108年1至6月辦理毒品案件實際查扣到金額之件數為220件，比率為24.4%。
- (九) 108年1至6月地檢署執行製、販、運毒品案件之平均刑期：第一級毒品9年3月11日(無期徒刑1人)；第二級毒品3年7月19日；第三級毒品2年7月7日；第四級毒品4年11月24日。
- (十) 在監毒品受刑人數：108年6月底毒品受刑人28659人，佔總受刑人之49.7%，其中製販運佔62.3%、施用佔34.4%。
- (十一) 108年1至5月新興毒品施用死亡案件計19件(法醫研究所提供)。
- (十二) 藥癮注射感染愛滋人數：108年1至6月，計有16名，僅佔當期新通報之1.7%。但矯正機關愛滋收容人數迄108年5月還在

監統計共 1936 人，其中毒品收容人為 1524，佔 78.7%。

三、發布第 2 波風險警示：

近年來外籍人士在我國犯毒品案件之人數、件數俱增，由 103 年的 679 人成長至 107 年的 1313 人，迄今(108 年 5 月)累計已達 5875 人，尤其是外籍移工(含逃逸失聯移工)的施用與販賣問題及其衍生犯罪，亦令人憂心。本署偵查資料中心結合統計室針對此狀況作了分析與統計(參附表 1、附表 2)，希望能提醒國人關注此情況。又外籍移工或其家屬常由外國寄送藥品來台，欲供外籍移工身體不適時服用，但其中常遭海關、調查機關查獲所寄之感冒藥等藥品，內含我國管制之第三、四級毒品成分，致遭以運輸毒品究辦，亦認有發布警示之必要，以提醒外籍人士注意並希望勞委會、海關等相關機關，亦能加強宣導，以保護外籍人士，避免有觸法之虞。

四、呼籲：

(一) 反毒、防毒無法由政府一方即可順利完成，有賴全民的參與及正確認知，始能建立全方位的反毒網絡。希望全民一起來關心我國的毒品情勢，建構綿密反毒網絡來做我們的後盾。

(二) 檢舉專線—110：

中大樂透的機會是 1398 萬分之 1，但檢舉藥頭最高獎金新臺幣 1000 萬元，只要您一通電話，且身分完全保密。

附表 1：

地方檢察署辦理外籍人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偵查案件新收人數—按國籍別分
單位：人、%

項目別	總計	泰國	越南	印尼	菲律賓	大陸地區	美國	馬來西亞	緬甸	香港	日本	其他國家
103年至108年5月	5,875	1,705	1,501	634	221	213	184	149	77	69	41	1,081
結構比(%)	100.0	29.0	25.5	10.8	3.8	3.6	3.1	2.5	1.3	1.2	0.7	18.4
103年	679	192	128	105	26	25	24	17	1	13	6	142
104年	805	264	153	95	27	15	19	28	10	9	10	175
105年	1,079	331	285	116	41	21	26	13	17	12	7	210
106年	1,337	389	390	129	59	48	48	28	16	15	5	210
107年	1,313	396	311	129	48	77	45	46	30	14	9	208
108年1至5月	662	133	234	60	20	27	22	17	3	6	4	136

提供資料：臺高檢統計室 / 108.7.30

說明：本表以「國籍別」及「籍貫別」交叉統計

附表 2：

地方檢察署辦理外籍人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偵查案件新收人數—按國籍別分

